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161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07 被 告 蔡偉國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
10 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肆佰肆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
13 萬陸仟伍佰玖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貳仟
15 參佰壹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
18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呂安樂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31 書 記 官 魏賜琪